（上接B94版）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9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9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3
传真：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9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0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9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霍博华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021-5070105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53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kfit_xyb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我国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精选个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GDP 增长率、M2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二）股票选择策略

1、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界定

新材料行业包括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行业包括核能、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太阳能热利用、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生物质能。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包括以下三类公司：1）属于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与材料指数的成分股的上市公司；2）属于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中分类石油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基础化工、建材、煤炭行业的上市公司，经过产业升级与技术改造，未来可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3）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调整相关指数的成分股或中信证券调整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方法调整或者原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类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等，本基金持有的上述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 公司经营状况评估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长、结构复杂、技术先进、市场开放程度高，是典型的高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密集、附加值高、创新变化快、上市公司差异大、成长空间大等特点。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产品创新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研发团队，研发投入高和市场转化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技术壁垒方面，选择进口替代、专业性强，技术壁垒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 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产品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1）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2）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3）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
4）具有较强行业发展趋势判断能力或引领行业发展能力。

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并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

● 财务分析

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考察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并力图通过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联关系，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对那些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强、经营效率高、风险管理能力强的金融企业给予较高的评级。

● 投资吸引力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对每一只备选投资股票，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模型、FCFF模型、DDM模型等）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水平、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和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较好的反映了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的股票市场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对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赋予40%、40%和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0,280,517.84	87.53
	其中：股票	1,690,280,517.84	87.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88,000.00	0.25
	其中：债券	4,788,000.00	0.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00,000.00	3.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671,395.59	7.96
8	其他资产	5,844,651.70	0.30
9	合计	1,931,084,565.1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1,105,613.75	10.45
C	制造业	1,242,694,077.75	64.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755,000.00	2.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795,521.18	6.75
J	金融业	34,463,805.16	1.79
K	房地产业	32,466,500.0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0,280,517.84	87.8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2,700,000	122,931,000.00	6.39
2	600406	国电南瑞	3,500,014	73,885,295.54	3.84
3	601012	隆基股份	2,650,000	69,165,000.00	3.59
4	002157	正邦科技	4,000,000	65,160,000.00	3.39
5	600352	浙江龙盛	3,500,000	60,200,000.00	3.13
6	601766	中国中车	6,400,000	58,240,000.00	3.03
7	000723	美锦能源	6,000,000	55,380,000.00	2.88
8	000708	大冶特钢	4,200,019	52,374,236.93	2.72
9	002202	金风科技	3,570,076	51,944,605.80	2.70
10	600346	恒力股份	2,800,000	51,800,000.00	2.6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88,000.00	0.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88,000.00	0.2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4	通威转债	47,880	4,788,000.00	0.2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1,36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08,961.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261.26
5	应收申购款	142,059.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44,651.70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4.28-2015.12.31	-9.20%	3.86%	-19.50%	2.39%	10.30%	1.47%
2016年	-24.01%	2.05%	-3.95%	1.46%	-20.06%	0.59%
2017年	6.96%	1.28%	3.26%	0.79%	3.70%	0.49%
2018年	-28.32%	1.34%	-25.30%	1.16%	-3.02%	0.18%
2019.1.1-2019.3.31	24.01%	1.24%	19.20%	1.18%	4.8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4.40%	2.15%	-28.91%	1.46%	-5.49%	0.69%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4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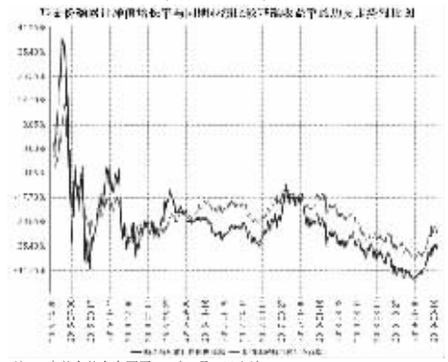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履行其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中植融云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1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32,504,470	11.6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4,321,085	5.11%
合计	71,411,211	25.48%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71,411,211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9,27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

2、增持目的：中植产投于2018年6月19日承诺，其与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3、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4、增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中植融云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2019-6-10	竞价交易	4,775,200	7.46-7.7	1.70%
合计			4,775,200	--	1.70%

三、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186,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32,504,470	11.60%	4,775,200	37,279,670	13.3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4,321,085	5.11%	-	14,321,085	5.11%
合计	71,411,211	25.48%	4,775,200	76,186,411	27.18%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述股份76,186,411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4,04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四、承诺履行情况

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0日，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19,07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其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后续增持计划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463.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9OTL08222000）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463.94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寇伟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5,463.94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2%。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